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朝平房乡告字(2024)01119-3 号

起

你(单位)在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 4 号院 4 号楼 5 单元 103 室建设(所有)的 一层外建筑(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15.00 平方米,北建筑面积约 15.00 平方米,结构为玻璃幕墙)

，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(单位)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将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本行政机关将按照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依法查处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10 号朝阳区平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周军、常红卫

联系电话：010-85574378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